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被擔保人名稱：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

本次擔保授權最高限額：12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餘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餘額54.38億元人民幣。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一、對外擔保情況概述

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錦鋁業」）是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杭州錦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集團」）共同出資設立的控股子公司。為了確保華錦鋁業所承建的清鎮氧化鋁項目的投資資金需求，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為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為華錦鋁業的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餘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截至2015年末），擔保期限不超過7年。

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冷正旭

註冊資本：100,000萬元人民幣

住所：貴州省貴陽市清鎮市王莊布依族苗族鄉政府辦公樓

經營範圍：鋁土礦產品，鋁冶煉產品及相關金屬，鋁加工產品銷售（不得從事生產、加工等涉及前置許可的項目），碳素製品銷售；鋁工業廢棄物（赤泥、粉煤灰）銷售；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服務。

與本公司的關係：華錦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華錦鋁業60%的股權。

主要財務狀況：截止2014年11月30日，華錦鋁業的資產總額為68,658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為27,958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為40,700萬元人民幣。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具體擔保協議需與相關債權人協商確定後，在擔保額度範圍內簽訂，其中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7年，截至2015年末對華錦鋁業擔保餘度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

四. 董事會意見

1. 為了確保華錦鋁業所承建的清鎮氧化鋁項目的投資資金需求，公司擬按照對華錦鋁業的60%的持股比例為華錦鋁業融資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末，公司對華錦鋁業擔保餘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
2. 公司為華錦鋁業提供擔保，未與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精神相違背，符合相關規定。
3. 被擔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

五.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為華錦鋁業融資提供擔保事項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了擔保業務評審、批准、執行、管理、披露等環節的控制要求，對擔保業務進行有效控制，能夠有效控制擔保帶來的風險，符合投資者和債權人的利益。公司對外擔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在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予以實施。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3.468億元人民幣，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65%；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50.91億元人民幣，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9.48%；累計擔保總額為54.38億元人民幣，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13%。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

七.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2. 華錦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2月18日